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修訂票據之財務資助

#### 修訂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票據(未贖回本金額為49,400,000港元)之實益擁有人佳致同意對票據作出若干修訂。為使有關修訂生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以信託方式為佳致及另外兩位票據持有人(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票據之託管人中策富滙與發行人於同日訂立補充契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票據及訂立先前契據於有關時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有關同意補充契據項下修訂(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佳致向發行人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補充契據項下擬作出之修訂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修訂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票據(未贖回本金額為49,400,000港元)之實益擁有人佳致同意對票據作出以下修訂：

- (i) 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且將不會就票據於補充契據日期或之前所產生之違約利息或違約事件追討索償；
- (ii) 原先發行之票據項下之兌換股份權已剔除，且票據將不再可轉換為發行人之股份；
- (iii) 票據之年利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由10%增加至12%；及
- (iv) 發行人將分兩期支付票據項下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期間之所有應計及其後累計利息。

為使上述修訂生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以信託方式為佳致及另外兩位票據持有人(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票據之託管人中策富滙與發行人於同日訂立收錄以上條款之補充契據，有關條款乃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上述修訂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知悉發行人將就此申請有關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票據之最新主要條款(經先前契據及補充契據所修訂及/或補充)概列如下：

發行人：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7)，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由佳致實益擁有之票據之 49,400,000港元  
未贖回本金額：

發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到期日 (經補充契據延長)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發行人須於到期日 (經補充契據延長) 按面值贖回票據之全部未贖回本金額及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
利息 :	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期間為年利率8厘，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為年利率10厘，及其後為年利率12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之應計及其後累計利息須分兩期提前支付。延長期內之利率經參考(i)票據相關之現行利率；及(ii)延長期之長短而釐定
	票據應佔稅前及稅後溢利淨額 (即佳致收取之利息收入) 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約為3,952,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約為3,952,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
贖回 :	發行人可於發行六個月後任何時間，通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之通知，要求提早贖回票據之部分或全部未贖回本金額。提早贖回票據之金額將以票據面值加上直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計算
轉讓性 :	票據一般可全部或以1,3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讓，惟須受適用法律及規例所限，且票據僅於取得發行人事先書面批准後方可轉讓予其關連人士
兌換股份權 :	根據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原先發行之票據項下之兌換股份權已被剔除
上市 :	票據並無上市

## 發行人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發行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業務。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證券、商品及電子組件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佳致主要從事投資證券，而中策富滙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 修訂票據之理由及裨益

佳致原先認購票據一事為本集團證券投資主要業務之一部分。

於考慮補充契據之條款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i)補充契據項下擬作出之延長期為時相對較短，於延長期內，票據將繼續按增加利率累計利息；(ii)發行人將須預付根據補充契據予以累計之部份票據利息；(iii)倘本公司不作延期而尋求即時追收款項，本公司將須為此投入額外時間及資源；及(iv)參考發行人之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交易價格(大幅低於相關原票據之原每股兌換股份兌換價0.65港元)，並經審視發行人之近期財務表現，董事認為票據項下之原股份兌換權將不大可能於補充契據項下之延長期內行使。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補充契據條款屬公平合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票據及訂立先前契據於有關時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有關同意補充契據項下修訂(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佳致向發行人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補充契據項下擬作出之修訂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策富滙」	指	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佳致」	指	佳致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7),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發行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原發行作為可換股票據之非上市票據，原本金總額為171,600,000港元（經先前契據及補充契據所修訂及／或補充），而於本公佈日期，佳致實益擁有未贖回本金額為49,400,000港元
「先前契據」	指	就有關票據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修訂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之第二份修訂契據之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契據」	指	發行人與中策富滙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訂立之第三份修訂契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李春陽女士及周錦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